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250,000股减至237,155,000股。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至237,250,000股。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2.回购股票种类：股权激励限售股（A股）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授予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授予登记后，公司未出现上述需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回购价格为7.77元/股。

4.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738,15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4]00000040号），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2日止，公司已向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票回购款人民币738,15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155,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37,155,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不考虑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前提下，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7,250,000股减少至237,155,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回购注销（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 | 数量（股） |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31,255,136 | 13.17% | 95,000 | 31,160,136 | 13.14% |
| 首发锁定股 | 30,301,296 | 12.77% | 0 | 30,301,296 | 12.78%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953,840 | 0.40% | 95,000 | 858,840 | 0.36%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205,994,864 | 86.83% | 0 | 205,994,864 | 86.86% |
| 合计 | 237,250,000 | 100.00% | 95,000 | 237,155,000 | 100.00% |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69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公司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81,067,96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9.616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裕陆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田怡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0,974,660 | 99.9484 | 78,200 | 0.0431 | 15,100 | 0.0085 |

2、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0,963,360 | 99.9422 | 88,900 | 0.0490 | 15,700 | 0.0088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2,877,640 | 99.7170 | 78,200 | 0.2371 | 15,100 | 0.0459 |
| 2 |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2,866,340 | 99.6827 | 88,900 | 0.2696 | 15,700 | 0.0477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彭思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70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6元/股加上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格已经权益分派调整），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37,679.12元（含利息）。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2,733,500股减少至262,673,50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62,733,500元减少至人民币262,673,5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4日起45天内（0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57435982

5、邮箱：ssjf@shuixing.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接收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113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冯应良和刘以梅、贺晓赢和阮媛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优质养殖农户）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养殖农户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20.00万元

●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支付保证金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1月15日、01月3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养殖农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代表在担保预计额度全权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16日、2024年02月0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019）。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优质养殖农户冯应良和刘以梅、贺晓赢和阮媛媛向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枝江农商行"）申请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贷），由公司为截止2026年1月前连续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 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融资用途 |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 是否为反担保 |
|---|---|---|---|---|---|---|---|
| 冯应良、刘以梅 | 养殖农户 | 不超过260.00 | 湖北枝江农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支付保证金 | 良好 | 是 |
| 贺晓赢、阮媛媛 | 养殖农户 | 不超过340.00 | 湖北枝江农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支付保证金 | 良好 | 是 |

1、以上被担保方为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约的养殖农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提供担保的养殖农户均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且银行通过征信查询、大数据查询等方式进行了征信评价，信用良好并具备一定偿债能力。

3、反担保措施：养殖农户通过公司担保获得的借款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金。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扩大产业规模。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且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01月15日、01月3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41,939,263.2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76.8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17,989,263.2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95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113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冯应良和刘以梅、贺晓赢和阮媛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优质养殖农户）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养殖农户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20.00万元

●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支付保证金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1月15日、01月3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养殖农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代表在担保预计额度全权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16日、2024年02月0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019）。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优质养殖农户冯应良和刘以梅、贺晓赢和阮媛媛向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枝江农商行"）申请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贷），由公司为截止2026年1月前连续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 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融资用途 |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 是否为反担保 |
|---|---|---|---|---|---|---|---|
| 冯应良、刘以梅 | 养殖农户 | 不超过260.00 | 湖北枝江农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支付保证金 | 良好 | 是 |
| 贺晓赢、阮媛媛 | 养殖农户 | 不超过340.00 | 湖北枝江农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支付保证金 | 良好 | 是 |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09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4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5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03,648,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889%，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9,696,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219%；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4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951,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70%。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4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951,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70%。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0,485,4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83%；反对2,812,6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3%；弃权35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788,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033%；反对2,812,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94%；弃权35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1,051,0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46%；反对2,244,7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3%；弃权352,7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90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1月2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1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1月28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游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游族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游族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的票面利率）；

t=53（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53/365=0.29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游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9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2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游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1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游族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游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75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32,703,501.6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下属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华龙区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4）豫0902民初14078号），因一体医疗与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濮阳五院"）合同纠纷一案，华龙区法院已立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绣中路19号美讯数码科技厂区1号厂房A1001

2、被告：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黄河西路429号

3、受理法院：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5年11月30日，一体医疗与被告濮阳五院签订了《关于共同成立肿瘤诊疗中心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约定成立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肿瘤诊疗中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

2016年9月23日，一体医疗与原濮阳市卫生计生委签订了《濮阳市肿瘤医院PPP项目合同》，并于2017年3月投资建设了该项目肿瘤诊疗中心一期工程。

2020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实施，一体医疗与濮阳五院的合作协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解除该《合作协议》。

2021年3月30日，经双方协商，签订《关于濮阳市肿瘤医院PPP项目的会议纪要》约定，一体医疗报卫健委批准后，解除《濮阳市